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克雷姆扎尔女士(副主席).....(斯洛文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8134 X (C)



请回收



因比昂先生(加蓬)缺席,副主席克雷姆扎尔女士(斯洛文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3/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第六、第七和第八章。

2. **Gumende 先生**(莫桑比克)说,委员会执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规定的大会任务,为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作出重大贡献。虽然其他论坛也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但委员会的工作被证明与整个国际社会最为相关。委员会通过其多样化的成员及其与会员国的对话,继续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以及在国际和国家一级促进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是所有会员国审查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的有用工作和任务的历史性时刻。第六委员会与委员会之间的互动极大促进双方就国际社会所有法律事项进行的对话。但这方面还有改进余地。委员会发布报告与第六委员会审议报告之间相隔时间太短,使各代表团难以审查委员会议程上各种复杂的专题。委员会成员男女人数失衡是另一令人关切的问题。

3. 他在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专题时说,国际社会某些基本价值是不可谈判的普世价值:不得减损这些价值,包括通过特别协定减损这些价值。这些规范优先于国际法律秩序中所有其他规范,因此限制了国家主权。强行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例如禁止国家间使用武力和自决权,以及禁止奴隶制、种族歧视、酷刑和灭绝种族。虽然各方对这些规范的确切内容、来源、识别手段和适用有不同意见,但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不得在法律上违反这些规范。若干法律文书提到强行法,1969 年和 1986 年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规定,一项条约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冲突时,条约即行失效。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合作制止任何违反强行法的行为,不应承认这种违规行为造成的情况是合法的,并且不为维持这种情况提供援助或协助。此外,国家或国际组织违反强行法时,不得以任何情况,包括以情况需要或不可抗力作为不法行为的理由。

4. **Argüello González 女士**(尼加拉瓜)说,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所设想的关于暂时适用条约的专题是一个重要的专题,因其具有促进各国间谈判的实际效用。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A/CN.4/718 和 A/CN.4/718/Add.1)和秘书处关于审查双边和多边条约方面的国家实践的第三份备忘录(A/CN.4/707),是有关该专题的有用信息来源。

5. 根据尼加拉瓜国家宪法,一个国际条约一旦生效,就必须得到国民议会批准才能在尼加拉瓜境内外具有法律效力。即使是暂时适用条约,例如暂时适用 2010 年《国际可可协定》和《中美洲与欧洲联盟之间联系国协定》的商业规定,也需要这种批准。因此,条约的暂时适用虽然可能具有实用价值,但需要在实用价值与需满足国内法关于条约的规定之间取得平衡,否则就会发出各国应无视本国法律的信号。

6. 经过内部批准或加入程序后,一个国家即成为一个条约的缔约方,并接受其一切有关法律规定的约束,暂时适用的条约不会自动具有经过此种程序的条约的相同效力。1969 年《维也纳公约》载有许多反映习惯法的条款,尼加拉瓜虽不是该条约缔约国,但认为一般而言,暂时适用的条约在条约生效时即停止适用;同样,一个国家暂时适用的条约,在发出不打算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通知时即终止适用。暂时适用的任何条约应与现行法律相符,似乎也是合乎逻辑的,这不仅出于法律原因,也出于实用原因,因为暂时适用一个条约通常是因为有立即实施有关协定的需要或愿望,条约如与国内法不符就不可能这样做。委员会还应审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所涵盖的与暂时适用有关的其他问题,包括错误、欺诈、腐败和胁迫。

7.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在谈到“保护大气层”的专题时说,苏丹代表团欣见特别报告员在处理保护大气层与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之间关系时采取的方法,并希望强调保护大气层和保护海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在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了处理海洋环境的基本框架以及各国合作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责任。从那时起,海洋遇到新出现的严重威胁,如海平面升高、酸度增加、漂浮塑料以及许多其他威胁。苏丹代表团还欣见委员会认为,应特别考虑到特别容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退化影响的

个人和群体。援引国际法院判例中已确认的代际公平基本原则，即当代受托保管全球公域以造福子孙后代的原则，是十分恰当的。

8. 指南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目的是确保有关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与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的协调和系统整合。然而，要适用指南草案，就需要有关于保护大气层的现行国际法规则，但由于目前该领域没有普遍适用的国际条约，指南草案缺乏国际实践的支持。指南草案虽然在理论用途方面可能有一些用处，但没有太多实用价值。指南草案 9 为此提出一项不可行的解决方案，该方案无视恰恰是第 1 段第二句明确提到的条约解释规则。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则对各条约分别适用。这些规则的目的不是要通过解释的方式来调和不定数目、实质上不相容的文书，而受这些文书约束的条约缔约国可能属于不同的国家组别。第 2 段以现实得多的方式处理法律文书的协调统一问题，这是指南草案 9 中唯一可行的内容。

9.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专题，苏丹代表团继续认为，特别报告员应研究保留制度、条约无效、因违约行为而终止和中止暂时适用以及国家继承的问题。大家普遍认为条约的暂时适用产生法律效力。但苏丹代表团强调必须限定这些法律效力的范围，并在必要时将其区别于条约生效后所产生的效力。重要的问题是，不履行因暂时适用条约而承担的义务是否涉及有关国家的国际责任。苏丹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违反规范并不一定导致规范的废止，更不是将废止规范作为对违规国家的制裁。在这方面必须有符合第 60 条第 2 款规定的重大违约行为。当然，这假定对暂时适用的条约有“重大违约”行为，也就是说，违反了第 60 条第 3 款(b)所述的一项重要规定，因为这些条款直接与契约关系的根或基础有关，违反这些条款使继续这种关系的价值或可能性受到质疑。在这种情况下，第 60 条所设的条件将被启动，以终止或中止条约的暂时适用。国际法院认为，只有在该条约一个缔约国有重大违反条约本身的行为时，另一个缔约方才可将其作为终止条约的理由。违反其他条约规则或一般国际法规则可能成为受害国采取某些措施，包括反措施的理由，但不构成根据第 60 条规定终止条约的理由。因此，轻微违反被视为必要条款

的行为可能构成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60 条规定的重大违约行为。

10. 在委员会审议该专题的预期成果方面，苏丹代表团支持制订指南以及可能制订示范条款的工作，但以下列要求为前提：第一，指南应附有评注，以澄清其内容和范围；第二，任何发展中的示范条款应足够灵活，以免预先判断有关各方的意愿或在暂时适用条约的实践中观察到的大量各种各样的可能性。

11. 他在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专题和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14 和 A/CN.4/714/Corr.1)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0(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无效)第 3 段删除“尽可能”一词。在条约的解释方式与强行法不一致或相反时，这项修改将避免为例外情况敞开大门。在这方面，必须尊重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习惯国际法中规定的解释规则。

12. 对苏丹代表团来说，结论草案 11 第 1 段必须只有一个意思：如一个条约在完成时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而条约任何部分不可被切断或分开，该条约即行失效。应重新起草第 1 和 2 段，以说明这一规则无例外情况。

13. 在结论草案 20(合作义务)第 2 段中，应说明严重违反强行法的行为与其他违约行为不同之处，以及这种区别如何为这一敏感问题的审议增加价值。

14. 结论草案 23(公务职位无相关性以及不适用属事豁免)与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给予各国、各国政府、外交部长和高级官员豁免的既定规则抵触。该草案还混淆禁止问题与起诉问题。因此，苏丹代表团认为应删除该结论草案全文。

15. 苏丹代表团不支持编写强行法规范说明性清单的想法，特别是因为很难就这一清单达成共识。此外，这可能会破坏要实现的目标，即澄清和商定在确定强制性规范时适用的标准。因此苏丹代表团建议，如决定制定强行法规范清单，应采取谨慎做法。

16. **Pirez Pérez 先生**(古巴)就保护大气层的专题发言时说，在关于指南草案 10(执行)的问题上，各国应在行使其主权权力时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大气、确保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进行合作。这些措施应根据每个

国家的国家宪法和法律制度，并按照各国根据国际法已承担的现有义务进行。指南草案 10 第 2 段说，各国应努力落实指南草案所载建议，他在谈到该段时指出，应在指南草案案文中说明“建议”一词的原定含义，因为可能被误解为指南草案所附的另一套建议，而不是如评注中所解释，其所指的是指南草案中在“应该”一词后所说的那些规定。古巴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处理一个国家在域外适用国内法的事情是非常复杂的问题，因为这涉及对其他国家的影响及其相互之间关系的问题。

17. 在指南草案 11 方面，第 2 段(a)在各种可能用于促进实现履约的程序中，列入了对国家提供援助，这是令人关切的，因为所用的措辞可被解释为援助是一种监测机制，用于监测不遵守保护大气层免受大气污染和大气退化的义务的国家。同时第 2 段(b)提到对不履约国家实施制裁，其中可能包括发布不履约警告、终止根据相关协定享有的权利和特权，以及采取其他形式的强制执行措施。应对此事进行审查，古巴代表团将对此作进一步评论，因为任何履约机制必须与每个国家根据国际法作出的承诺相对应。关于指南草案 12，古巴代表团同意应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然而指南草案还应明确提及诚意原则。

18. 一般来说，委员会关于保护大气层的专题的工作虽然只反映部分环境问题，但这项工作来的恰逢其时，可为执行大会题为“制定全球环境契约”的第 72/277 号决议作出重要贡献。

19. 他在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的专题时说，古巴代表团祝贺委员会一读通过整套指南草案，作为暂时适用条约的指南草案，并在其中纳入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五次报告(A/CN.4/718)中提出的两个新的指南草案，即指南草案 5 之二和 8 之二。条约的暂时适用和条约开始生效是条约法中两个单独的概念。暂时适用是一项重要工具，使各国能在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内部和国际要求完成前立即实施条约所有条款或某些条款。在主题事项具有一定程度的紧迫性，在谈判国或国际组织希望在条约生效前建立信任时，这尤其有用。

20. 关于指南草案 5，条约或部分条约的暂时适用总是早于条约生效日。古巴一般在签署条约之日起开始暂时适用条约；但也可同意在另一日期开始暂时适用，

只要其在条约生效之前。如指南草案 6 所述，从同意条约暂时适用之时起，就产生犹如条约已生效的具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因此，不履行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的一部分所产生的义务，涉及国际责任。

21. 最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示范条款草案有助于各国和国际组织处理具体情况，应在二读时列入指南草案。尽管如此，示范条款不应成为一种束缚。

22. 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专题，鉴于其复杂性，委员会如能将各国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延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将很有帮助。

23. **Auza 大主教**(教廷观察员)说，各国国内法中没有关于强行法所禁罪行(例如危害人类罪，种族隔离罪和侵略罪)的刑事规定，这不应被解释为没有法律确信能够用来支持对此种罪行行使国家刑事管辖权的习惯责任。缺乏能够用以起诉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法律确是一个最令人关切的问题。少数群体往往成为被压制、奴役、强迫流放、贩卖人口、种族清洗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目标。教廷最强烈地呼吁制止这种不能以战争或内乱为借口的行为，并呼吁起诉犯下这种行为的人。他还呼吁保护受害者，并敦促所有国家坚持其保护和支弱势群体的责任。

24. 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国际社会应协助机构脆弱的国家履行这一责任，并支持其建立预警能力。国际社会也有责任通过联合国在国家未能履行职责时保护人民免受此种罪行之害。国际行为体的早期干预可防止对平民犯下暴行。当外交干预无法防止犯罪时，必须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各国义务在其境内起诉危害人类罪，进行相互合作及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并可能需要引渡违法者。各国还必须欢迎逃离这种罪行的个人。根据不驱回原则，不得将人送回其将遭受危害人类罪的地方。应欢迎、保护、帮助和就地安置逃离迫害的难民和移民。国界不应成为隔离人类的界限。

25. 教廷鼓励委员会继续努力制定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新全球公约，重点放在编纂现有习惯法和促进国际司法合作，而不是在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充分发展之前增列新的罪行，因为这不利于达成广泛

共识。此种公约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履行其通过集体和外交行动保护人民免受危害人类罪之害的义务。

26.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第九、十和十一章。

27. **Valencia-Ospina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九、十和十一章并谈到第九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专题时说,委员会在 2018 年收到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女士关于此专题的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A/CN.4/720/Corr.1)。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谈到在占领情况下保护环境的问题。她一般性地介绍了占领法下的环境保护问题,并谈到占领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之间的互补性。她还提出三项具体涉及在占领情况下保护环境的原则草案。

28. 原则草案 19 将占领国保护环境的义务纳入照顾被占领土福利的一般义务。成员们赞成特别报告员的立场,认为占领国有尊重被占领土环境保护法的一般义务。有人建议,占领国在改变环境法律方面的自由度应高于原则草案目前措辞允许的范围,特别是在加强对民众的保护方面。还有人建议,除境内法律外,占领国应履行其在被占领土上应承担的与保护环境有关的国际义务。

29. 原则草案 20 以 1907 年《海牙章程》第 55 条所列使用收益权原则为基础,并借鉴可持续利用原则作为其现代等同原则。该草案规定占领国在开发不可再生资源时应谨慎行事,并确保能长期使用和具有再生能力的方式开发可再生资源。委员会一些成员支持使用“可持续利用”一词,另一些成员则认为可持续利用原则是政策目标,不是法律义务。还有人强调,占领国的所作所为应是为被占领领土的人民谋取利益,而不是谋取自己的利益。

30. 关于不对另一国环境造成损害的原则,委员会成员普遍支持将无害或应尽职责原则纳入原则草案 21。暂时通过原则草案 19、20 和 21 的起草委员会临时报告可在委员会网站查阅。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三项原则草案。委员会还暂时通过原则草案 4、6 至 8 和 14 至 18 以及相关评注。

31. 在原则草案 4 中,委员会确认各国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工作。第 1 段指出,根据国际法各国义务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并述及各国为此必须采取的措施。第 2 段述及各国为进一步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而可采取的自愿措施。

32. 在原则草案 6 中,委员会认识到,鉴于土著人民与其环境之间的特殊关系,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此种环境。委员会还认为,在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领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各国应试图采取补救措施。

33. 原则草案 7 论及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国际组织之间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军事力量存在达成的协议。根据原则草案 8,参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和平行动的国家 and 国际组织必须考虑此种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减轻和补救其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后果。

34. 原则草案 14 反映在当代和平进程中给予环境问题更多的考虑,包括在和平协定中列入对环境问题进行的管制。原则草案 15 旨在鼓励相关行为体协力确保能够在冲突后情况下进行环境评估和采取补救措施。

35. 原则草案 16 一般性地论及战争遗留物,其目的是在冲突后情况下加强环境保护,并确保在武装冲突后,消除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有毒和危险战争遗留物,或使之变得无害。在原则 17 草案中,委员会论及海上战争遗留物这一具体情况,明确鼓励进行国际合作,以确保这些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

36. 在原则草案 18 中,委员会论及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问题。第 1 段提到,为便利在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各国和国际组织根据国际法可能有义务共享并准许获取相关信息。第 2 段提到获取信息时可能须考虑到安全问题。

37. 委员会希望各国最迟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资料,说明在其实践中,有否将国际或国内环境法解释为适用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委员会特别希望收到下列方面的实例:(a) 条约,包括有关的区域或双边条约;(b) 与本专题有关的国内法律,包括据以执

行区域或双边条约的法律；(c) 国际或国内环境法适用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争端的判例法。委员会还希望获得与武装冲突造成环境损害有关的责任、赔偿责任或赔偿的任何信息，除其他外，包括判例法或当事方之间协议或安排的信息。

38. 他在谈到报告第十章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专题时说，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19)，其中特别报告员述及某些先导性问题，包括继承的合法性、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一般规则，以及国家责任所致义务方面的国家继承的某些特殊类别。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七个条款草案。

39.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缺乏国家实践，使委员会就这一专题进行的工作面临重大挑战。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现有的国家实践种类繁多、各有具体重点而且往往具政治敏感性、国内和国际法院和法庭没有多少相关裁决。委员会还讨论了确定适用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基本一般规则的可能性，根据此种规则，国家责任不会自动转移给继承国，但某些情况除外。这种关于不继承的基本一般规则的可能例外情况涉及多大范围的问题一直是众多辩论的议题。

40. 委员会成员普遍支持关于继承合法性问题的条款草案第 5 条，该条规定条款草案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在条款草案第 6 条中，特别报告员列出适用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一般规则，即在确立国际不法行为时的不继承原则。关于不继承这项一般规则的法律依据，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则源自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所载的行为归属规则，另一些成员认为行为归属问题不同于责任继承问题。

41. 在关于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继承情况的条款草案第 7、第 8 和第 9 条中，特别报告员分别述及一国若干部分分离、新独立国家建立和一国部分领土移交的情况。委员会讨论了现有国家实践是否支持条款草案第 7 条和第 9 条中所述不继承规则的例外情况。成员们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 8 条，尽管有些人质疑是否需要这样的条款。

42. 条款草案第 10 和第 11 条都涉及被继承国不复存在而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义务可能转属继承国的情况。在条款草案第 10 条中，特别报告员述及国家合并和一国并入另一现存国家这两种情况。在条款草案第 11 条中，他述及国家解体问题，并强调继承国秉持诚意商定的协定的作用。在这两个条款草案中，特别报告员明确指出所有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是确定的，从而维护了受害方的权利。但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特别报告员支持关于责任继承的一般推定，这种推定不符合关于国家责任不继承的一般规则，而且没有足够的国家实践支持此种推定。

43. 委员会希望各国最迟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关于有关实践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以下的任何实例：(a) 条约，包括有关的多边和双边协定；(b) 与该专题有关的国内法，包括执行多边或双边协定的法律；(c) 国内、区域和次区域法院和法庭就涉及国家责任的国家继承问题作出的裁决。

44. 在报告第十一章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专题方面，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A/CN.4/722)，其中特别报告员概述在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就委员会 2017 年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 条(不适用属事豁免的罪行)进行的辩论，并启动了对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程序方面问题的审议。特别报告员将重点放在考虑豁免的时间点；可能受豁免影响的法院地国当局的行动；确定能够决定是否适用豁免的主管机关。该报告未包括任何新的条款草案。预计特别报告员将在 2019 年提交的第七次报告中完成对程序问题的分析，她将在报告中考虑：(a) 援引豁免；(b) 放弃豁免(c) 与官员所属国和当事外国官员二者有关的程序保障问题，包括必须确认此官员具有的保障和权利。委员会在结束对这些问题和有关条款草案的审议后，将完成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的一读；委员会预计此事将在 2019 年进行。

45. 委员会已在本届会议后期开始对第六次报告进行讨论，因此将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并完成讨论。各成员确认该专题对各国的持续重要性，并将其评论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关于条款草案第 7 条，委员会成员已对以表决方式通过该草案的情况及其对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今后工作的影响进行了评论。一

些成员认为，关于豁免的程序问题的讨论为继续审查条款草案令人关切的其余问题提供了机会，而另一些成员则怀疑通过程序保障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行性。

46. 第二，各成员欢迎特别报告员对程序问题的分析，并表示期待将在第七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各成员普遍同意，委员会可在现有判例法和实践的基础上审议时间点问题并提供有用指导。关于豁免权适用的法院地国的行动，委员会成员普遍同意，需要审查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中列出的三类行动——拘留、作为证人出庭和预防性措施。关于豁免的确定问题，一些成员在不减损行政部门所能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法院地国的法院应决定是否存在豁免，如存在豁免，是否有此种豁免的例外情况。但有成员建议委员会考虑一项程序规定，即在对一名官员行使任何管辖权时应由上级法院而不是由最低法院作出决定。

47. 第三，已发言的成员认为，程序方面的保障和保证对顺利完成该专题工作至关重要。有人指出，有必要区分两类保障，一类保障是确保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个别正当程序和其他保证，另一类保障则旨在保护国际关系的稳定和避免政治性起诉和滥权起诉。这两方面都需要处理，对此有人建议，有意义的保障不但应一般地顾及剥夺国家官员在法院地国的豁免所产生的后果，还应顾及条款草案第 7 条所述具体背景下所产生的后果。

48. 委员会欢迎各国最迟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其国家法律和实践涉及处理豁免的程序，特别是援引豁免和放弃豁免的任何信息，无论这些信息属于司法、行政还是任何其他性质。各国在本国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正在或可能被其国家当局审查的情况下可能使用一些沟通、协商、合作和国际司法协助机制，如能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也将很有帮助。国际组织如能提供有关国际合作机制的任何信息，而这些机制在各国际组织职权范围内可能会影响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委员会同样会认为很有用。

49. 他回顾说，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专题，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该专题的整套条款草案和序言的一读后，按照惯例暂停审议该专题，以便各国有机会审查这项结果，并在二读前提出深入的

评论意见。委员会非常重视并非常仔细地审查各国的评论。他鼓励各国最迟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提交书面评论，以便二读可在 2019 年进行。

50. **Anderberg 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赞扬委员会和新任特别报告员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的专题方面取得进展，并作出决定在先前工作基础上开展工作，以便最终能暂时通过原则草案 4、6 至 8 和 14 至 18 及相关评注。这样做有助于委员会避免重复工作，并有助于完成该专题的工作。特别报告员明智地决定将其第一份报告的重点放在该专题的一个方面——在占领局势下保护环境以及占领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之间的互补性——使委员会能够推动这个专题往前迈进。

51. 她在评论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19、20 和 21 时，对草案使用更为笼统的词“占领方(Occupying Power)”来代替“占领国(occupying State)”表示欢迎。然而，评注中应明确指出，一个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下临时管理一个领土的国际组织可被视为一个占领方，因为该组织有许多与占领方相同的责任，因此原则草案可适用于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份报告中提议在原则草案 19(占领方的一般义务)中提及“领土国有权行使主权权利的任何毗邻海域”，令人遗憾的是，起草委员会选择删掉这句话。由于法律和环境原因，海域管理很重要。此外，不当的环境管理会危及依赖有关区域的人民的健康和福祉。不能确定的是，将原则草案 19 第 1 和第 2 段合起来读，并在评注中作解释，能否解决此种令人关切的问题。然而，她欣见起草委员会打算在评注中处理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52. 北欧国家对原则草案 20 表示欢迎，该草案的措辞反映占领方根据武装冲突法具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确保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和尽量减少环境损害的重要性，北欧国家期待在评注中看到有关的法律说明。关于在原则草案 19 和 21 中使用“重大损害”一词，委员会应考虑使所用用语与其他原则草案及其先前工作中的用语保持一致。特别报告员在阐释应尽职责的概念时所做的说明应反映在评注中。

53. 关于这一专题的今后工作，北欧国家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计划，即在下一份报告中讨论非国际性武装冲

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以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但她最好不要列出关于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详细原则，而是更一般地提及现有规则和原则。北欧国家希望特别报告员的其后报告将使委员会能够在 2019 年完成一读，并按照委员会五年期剩余时间工作计划的设想，在 2021 年进行二读后通过原则草案。

54. 她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专题时说，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七个新条款草案预览了该项目设想的结构。北欧国家欣见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考虑到各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这种透明和包容的合作很有用。北欧国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不应由一个倾向于继承的理论来取代不继承的一般理论；这方面需要有一种更灵活和更现实的做法。

55. 关于起草委员会先前已暂时通过的部分条款草案，北欧国家感到高兴的是，条款草案中列入新的第 1 条第 2 段草案明确阐明条款草案的次要性质，该段规定，本条款草案在有关国家没有商定不同的解决办法时适用。也有点值得赞扬的是，条款草案中列入一个关于继承的合法性的规定，该规定仿照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中的规定。在就该专题能否适用两项《维也纳公约》的逻辑依据问题进行的辩论方面，北欧国家也感到有点不安的是，条款草案第 5 条是否会通过“豁免”非法继承国的责任使其处于优势。起草委员会认为，消除此种顾虑的一种方法是，可在评注中指出，在继承的合法性受到质疑的复杂情况下可能会引发国家继承方面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责任的一般规则将适用于非法继承人，北欧国家同意此观点。将非法情况纳入条款草案的范围意味着非法继承国可从与国家继承有关的权利受益。不令人奇怪的是，需要就特别报告员对条款草案第 6 条的提案进行彻底辩论，因为这对确定该专题与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各条款的关系至关重要。为了使文字更加清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该条草案仍需再重新起草，最终可能不需要将该条作为其后条款的逻辑前提。国家继承很少发生，现有的国家实践很有限。因

此委员会应采取谨慎做法，避免急于推进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

56. 她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专题时说，北欧国家认为在第六委员会和委员会举行的关于条款草案第 7 条的辩论摘要以及特别报告员报告(A/CN.4/722)中关于豁免程序方面的讨论，有助于推进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审议。委员会必须在打击国家管辖范围内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与维护一个促进国家间关系稳定的法律框架之间取得平衡。国际法院关于豁免的规则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27 条规定，官方身份与该规约规定的刑事责任无关。北欧国家的明确看法是，豁免规则不应适用于国家对最严重国际罪行的管辖。北欧国家重申支持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 条，并同意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列入免于属事豁免罪行清单。

57. 特别报告员打算分析豁免的程序方面问题，北欧国家对此表示支持。适当考虑这些问题可为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阐明法律问题，并有助于确保国际法规定的程序保障得到尊重。北欧国家普遍支持特别报告员对报告所述三个豁免的程序方面问题的处理方法。关于时间点问题，北欧国家同意很难界定何谓“早期阶段”。程序保障有助于避免以政治化和滥用方式对外国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因此必须受到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的保护。委员会明确打算处理这一特定问题，作为其审议豁免的程序方面问题的一部分，北欧国家对此表示赞赏。北欧国家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今后工作计划，并期待审查其下一次报告中与程序方面有关的全套条款草案。北欧国家鼓励委员会谋求就该专题最困难的方面达成共识，因为这将为其工作以及为从会员国获取指导创造最佳条件。

58. Kalb 女士(奥地利)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专题时说，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中讨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国际环境法之间关系的核心问题。奥地利政府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应采用与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之间关系时所采用的相同方法来确定这种关系。

59. 她在谈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时说，在原则草案 19 第 1 段中，不清楚的是，从有责任将

环境因素纳入考虑这句话中，除了能够推论出需尊重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外，还能推论出哪些其他义务。奥地利政府的理解是，占领方有义务将对其具约束力的国际环境法规则也适用于被占领土，除非有关规则排除这种做法。

60. 关于原则草案 20，奥地利代表团同意一些委员会成员的观点，认为在被占领土行使自然资源的管理和使用权时，不仅应尽量减少而且还应防止环境损害。但如许可占领方使用有关资源，则必须将该许可理解为根据国际法授予的许可。因此“为了居民的利益和其他合法目的”一语是多余的，应予删除；应纳入的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61. 关于应尽职责的原则草案 21，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应使其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21 和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2 保持一致。该原则草案与这两项原则不同，这两项原则已在国际法得到确立，并且没有对各国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本国管辖范围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的责任作出限制，而原则草案，按照目前措辞，减少了占领方履行应尽职责的义务。

62. 她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专题时说，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国家继承的例子可有各种不同解释。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 条，奥地利代表团认为该条第 2 款是关于条款草案属次要性质的一般性条文，因此按照特别法原则，该款是多余的。相反，可在条款草案中要求有关国家达成旨在解决国家继承所产生的责任问题的特别协定。

63. 条款草案第 5 条规定条款草案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而发生的国家继承，该草案反映了 1978 年和 1983 年关于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有关条款以及与国家继承有关的自然人国籍条款所采取的做法。这种做法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很难为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家继承案件，例如据称吞并领土这种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案件，制定规则。不清楚的是，这种情况是否真的构成国家继承案件。然而很明确的是，根据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41 条第 2 款，各国义务不承认这种情况。

64.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议的关于新独立国家的条款草案第 8 条，奥地利代表团怀疑是否需要单独提及此类国家。纳入草案第 10 条第 2 款和草案第 11 条显然是为了反映任何非法行为都需承担责任的观点。然而，特别报告员在条款草案中提出的解决办法没有在国家实践中得到确认，因为大多数国家的实践涉及条约或债务的继承，或有关责任已获继承国明确承认。因此，令人怀疑的是，拟议的条款草案会否为各国接受。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只有在继承国依照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1 条承认并接受被继承国的非法行为为自己的行为，或继承国因这种行为而不公正地获得利益时，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义务才会转移给继承国。但令人怀疑的是，这种义务转移是否是国家继承的后果；这倒是有点像是基于国际法的其他规则。

65.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奥地利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该专题很重要，特别报告员没有提出新的条款草案。关于考虑豁免的时间点问题，奥地利政府认为，豁免不妨碍调查，除非涉及采取限制措施。这一观点与国际法院在“刑事事项互助的某些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中的观点一致，根据该观点，评估国家元首豁免权是否受到侵犯的决定因素在于国家元首是否受制于权力机构的强制行为。因此，调查只要不涉及对享有豁免的人采取强制措施，就没有侵犯该人的豁免权，因此不受国际法禁止。但一旦考虑了强制性措施，法院地国及其法院就依职有义务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考虑国家官员的潜在豁免权。与此同时，协助法院地国尽早澄清潜在的豁免并尽早援引这种豁免，符合被告及其母国的利益。

66. 在委员会讨论受豁免影响的法院地国的行动期间，有人认为需进一步审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作用及其在红色通告制度方面的做法。根据该组织《数据处理规则》第 80 条，关于与红色通告有关的措施的最终决定权在于国家当局，在采取限制措施时，国家当局有责任尊重豁免权。因此，没有必要特别考虑红色通告。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在其第七次报告中分析各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就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进行合作的可能影响。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委员会

没有必要审议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超出在该专题下讨论的一般问题的范围。

67. **Luna 先生**(巴西)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专题时说，占领法涉及同时适用不同领域的法律，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一个极其复杂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人道主义法不自动优先于有关人权或环境的国际义务。要确定在占领情况下所适用的法律就需要仔细分析现实情况；这不仅仅是适用特别法原则的问题。委员会不应谋求改变国际人道主义法或环境法，或制定新规范，而应在考虑到国际法最新发展的情况下将重点放在填补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空白。

68. 巴西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占领方有义务尊重被占领土有关保护环境的法律。对国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是这个问题的关键。占领方不应为自己的利益行事，而应为被占领下的人民谋利益。

69. 原则草案应考虑到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异，特别是在适用的法律方面。

70. 他在谈到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和相关评注时说，巴西代表团惊讶的是，原则草案 4(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的评注提到若干有点过时的文件，例如《斯德哥尔摩宣言》，但很少提及诸如《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里约+20)题为“我们想要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等关键文件。委员会在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应考虑到指导可持续发展问题讨论并反映在这些最近文件中的核心原则。

71. 关于原则草案 8，“和平行动”一词可能引起混淆，因为可被理解为范围广泛的活动，包括从获得适当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到合法性可疑的行动。虽然无论武装冲突的导因为何，无论其是否具有合法性，国际人道主义法都适用，但具体适用何种规范可能因有关行动的性质而异。原则草案及相关评注中的用语应反映委员会在原则草案 8 的评注中所理解的那样，即并非所有和平行动都与武装冲突有直接联系。例如，委员会应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用语保持一致，按照商定语言，采用行动的“碳足迹”的说法，而不是引入“环境影响”这样的新词。评价和平行动

对环境影响所需的评估与确定其碳足迹所需的评估是不同的。此外，原则草案 8，由于涉及须由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的维持和平行动授权，可能导致国际法体系更加四分五裂。委员会不应预先判断在更适当的论坛审议的问题。

72. **Radomski 先生**(波兰)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专题时说，相关的国家实践非常稀少使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特具挑战性。继承与责任之间的关系很可能需要进一步阐明；然而，与继承有关的条约获得的支持非常有限，这表明拟订条款草案可能不是委员会影响未来做法的最有效方式。因此，委员会应考虑以另一种形式表现其工作成果，例如简要结论。

73.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原则草案，波兰代表团完全赞同原则草案 19 中的论述，即占领方必须尊重和保護被占领土的环境。波兰代表团还支持将不对另一国环境造成损害的原则纳入占领方的义务。

74. 他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专题时说，应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包括法院地国各机关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采取的行动中考虑豁免问题。这是波兰刑事诉讼法中采取的做法，根据该法，在行为人不受波兰刑事法院管辖的情况下，不应提起刑事诉讼，如刑事诉讼已经提起，应终止诉讼。关于“刑事管辖权”定义的辩论，波兰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为条款草案的目的界定这一词。但就条款草案第 7 条(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达成共识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为了在必须打击对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与尊重主权平等原则之间达成平衡，委员会报告第 324 段中所述程序是良好起点。

75. **Argüello González 女士**(尼加拉瓜)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专题时说，委员会暂时通过条款草案第 7 条(属事豁免不适用的罪行)，这加剧了就适用该条款草案的程序方面的重要性进行的辩论。必须适当处理豁免的程序方面，以确保制定必要的程序保障，从而尽量减少试图以政治化方式处理和滥用对外国官员行使刑事管辖行为，而这种行为今后肯定会发生。因此，尼加拉瓜代表团认为，应在对该专题的

实质性要素作出决定的同时对相关程序要素作出决定。

76. 尼加拉瓜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条款草案第 7 条的罪行清单没有列入侵略罪。侵略罪可能是对一国人民犯下的最严重罪行，为将此种罪行排除在清单外的情况提供的理由没有合理法律依据，而且没有试图提供论据说明侵略罪是一项程度低于清单所列罪行的国际罪行。在这方面，委员会应铭记，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的判决以习惯法为依据，而根据习惯法，侵略是一项罪行。

77. 一般而言，尼加拉瓜遵守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尼加拉瓜所加入的任何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条款。尼加拉瓜代表团日后将就其处理豁免程序的国家实践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更详细的评论。尼加拉瓜保留其对审议中事项的最终立场。

78. Svetličič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很高兴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问题特别报告员接受了会员国的建议，在其第二次报告中列出欧洲以外国家的继承实例。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还欣见特别报告员在审查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时在区分不同类型的继承方面采取的方法。应尽可能单独分析各种法律后果，如赔偿、补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79. 斯洛文尼亚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关于国家责任规则适用性的部分，特别是关于在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继承案件下国际不法行为的归属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其中一个继承国(“延续国”)延续了被继承国的法律人格，因此在法律上是同一国家。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责任不继承的一般规则适用于延续国，但该规则的例外情况是可能的。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关于叛乱或其他运动责任的规则背后的逻辑依据适用于条款草案。欧洲人权法院和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已确认这些规则的适用性。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还支持酌情进一步研究不继承的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这方面也应考虑到其他有关规则，例如关于持续性的不法行为规则。

80. Horna 先生(秘鲁)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专题发言时说，秘鲁代表团赞赏新任特别报告员取得的进展，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81.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专题，秘鲁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原则对各国继承情况进行的分析，以及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秘鲁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款主要反映习惯国际法。委员会以结论形式呈示工作结果可能是适当的；但秘鲁代表团保留在这个问题上的最终立场。

82. 他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专题时说，秘鲁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六次报告中取得的进展，并希望委员会能够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读通过整套条款草案。

83. 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对话是委员会过去 70 年来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两个机构之间的互动应该反映其不同的作用。可采取若干实际步骤来改进这种对话。第一，第六委员会可为工作方案选择专题，而不是简单地赞同委员会选择的专题。第二，在如何改变委员会工作方法以更快地产生结果方面，第六委员会可加强其向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第三，委员会主席和第六委员会主席可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将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的专题。第四，应进行更多的非正式讨论，其中不仅包括委员会和会员国，还包括学术界人士。最后，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到其章程第 12 条，考虑每五年一次在纽约举行部分会议。

84. Nakayama 先生(日本)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专题发言时说，日本代表团欢迎新任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并赞赏委员会认真考虑了占领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之间的互补性。他在谈到起草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时说，原则草案 19(占领方的一般义务)和 21(应尽职责)在类似语境下使用了不同的用语——分别使用“采取一切适当措施(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和“履行应尽职责(exercise due diligence)”——这可能造成混淆。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跨界含水层法条款中多次出现“采取一切适当措施(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这一短语，但“履行应尽职责(exercise due diligence)”根本没有出现在该案文中。委员会应认真考虑用语的选择，并在条款草案的评注中解释这两个用语的区别，并提及其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工作和其他相关专题。

85. 他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专题时说，虽然有限的国家实践使关于这一专题的审议工作具挑战性，但如果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填补了国家继承法的空白，这项工作成果会非常有用。委员会应从世界主要法律制度收集和分析广泛的国家实践，为其工作提供有用信息。

86. 他在谈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时说，日本欣见条约草案第5条中说，条款草案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这是与两个关于国家继承问题的《维也纳公约》一致的。日本代表团还赞赏条约草案第6条，根据该条，国家继承不影响在国家继承日之前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归属。国家责任不继承的一般规则似乎被委员会成员广泛接受，制订该规则对澄清该专题的法律基础是有意义的。委员会应继续对该专题采取谨慎态度，适当考虑到其早先关于其他专题的相关工作，并考虑到国家实践的匮乏。

87.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专题，日本代表团重申必须在国家主权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委员会关于豁免的程序方面的工作可帮助实现这种平衡。但目前尚不清楚程序安排如何能够减少豁免例外被滥用的风险。必须寻找切实可行措施，防止执法当局滥用这种例外，并确保国际关系的稳定不受损害。日本代表团还指出，到目前为止收集到的国家实践数量不足。应从各个地区收集更多的国家实践，并在适当考虑到相关国内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进行分析。在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委员会应在审议条款草案第7条时参照关于豁免的程序方面的讨论。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该条款草案前，未能就该条草案达成共识。日本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最终能够以共识方式通过所有条款草案，包括条款草案第7条。

88. Colaço Pinto Machado 先生(葡萄牙)在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专题发言时，对特别报告员简

明扼要的报告表示赞赏，并说正如关于该专题的讨论所证实，武装冲突并非完全受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和原则管辖。由于敌对行动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其他行为对环境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当代和后代在受影响地区充分享受人权，因此在考虑受影响地区的战斗员、非战斗员和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时，必须考虑到国际人权法、海洋法和环境法。占领应是一种暂时情况，但对外国领土的不当管理即使只有最短的时间，也可对生态系统造成深刻、可能是不可逆转的破坏。没有彻底评估政策可对土壤、水、大气和生物体造成的环境影响就推出这些政策，可能会使自然资源、景观以及人类、动物和植物的健康受到影响，而这种环境影响可能会在占领和冲突结束很久之后，对整个人口的生活和生计产生影响。简而言之，在占领方未能以可持续方式保护或使用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时，歧视和中立原则受到侵犯。

89.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目前法律框架制定时，人们对武装冲突对环境影响的知识和可用技术与现时相差很大。此外，该框架没有关于占领情况下的具体规则，将解释法律的巨大负担放在军事指挥官身上，这在战时占领经常需要迅速作出反应的情况下，往往是不可行的。然而，任何环境变化都可能对行使像生命权、食物权和安全用水这样的基本人权产生影响。如原则草案19至21明确指出，占领方因此根据国际法规定对被占领土及其资源的管理负有积极和消极义务。占领方在管理该领土时必须考虑到可持续的环境与其控制下的人民充分享受人权之间具有重要联系。被占领地区目前和未来的发展取决于占领方对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90. 占领方保护环境不仅是为了被占领土及其人民的利益，而且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因为环境是人类的共同利益。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19强调占领方有义务尊重和保护被占领土的环境。这项源自习惯法和协定法的义务考虑到跨国环境问题和普世利益。

91. 葡萄牙代表团期待着特别报告员下一次报告中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进行的分析。鉴于大多数冲突不是国际性的，因此就非国家行为体对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的复杂问题制定一套原则草案会，特别有用。

92. 他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专题时说，目前掌握的信息不足以确定国家责任不继承的一般规则确实存在。葡萄牙代表团认为，这种理解反映在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第 6 至 11 条案文中。条款草案第 6 条中所列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和关于国家继承不同情况的具体规则，涵盖了大多数已知的继承案件，从而否定了一般规则的内容。此外，经验表明，各国倾向于通过谈判解决有关责任的问题，这表明几乎没有必要就此问题制定预先确定的规则。因此，葡萄牙代表团欣见起草委员会在第 1 条(范围)下增列第 2 款，以强调条款草案的次要性质。葡萄牙还支持起草委员会对条款草案第 6 条作出的修改，将该条从申明一般规则改为关于责任归属的规定。

93. 委员会如在条款草案的评注中解释在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草案第 7 至 9 条中出现的两个词，即“具体情况”和“直接联系”，的范围和含义，将很有帮助。

94. 葡萄牙代表团不反对改变该专题的标题，但拟议的新标题“国家责任问题的国家继承(State responsibility problems in cases of succession of States)”中的“问题(problems)”一词应予改变，因其具有消极含义。应以更中性的词，如“方面(aspects)”或“层面(dimensions)”代替。现在讨论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应采取何种最终形式还为时过早；葡萄牙代表团倾向于暂时对各种不同的可能性采开放态度。

95.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专题，葡萄牙保留其对豁免程序方面问题的立场，直至有了关于该问题的整套条款草案为止。葡萄牙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要使豁免框架能够运作，以及需要在保护受害者权利与在防止出于政治动机的诉讼和滥用管辖权之间保持平衡，程序方面的工作至关重要。因此葡萄牙代表团认为，程序保障的制定不得导致高级官员的豁免得到不应有的加强。

96. 葡萄牙代表团欣见委员会暂时通过条款草案第 7 条。但应修改不适用属事豁免的罪行清单以列入侵略罪。

97. 委员会必须对这样一个复杂和具政治挑战性的专题工作采取明确、限制性和以价值为导向的做法。委员会的目的应是在国家主权、个人权利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需要之间保持平衡。豁免权不应妨碍对任何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侵略罪等暴行的人进行起诉，即使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这些罪行已到了在任何情况都不能容忍的违反国际法的层次。在委员会内外进行的关于国家官员豁免权的辩论是关于一些核心原则的更广泛辩论的一部分，这些核心原则应成为二十一世纪国际社会关系及其规范结构的基础。在这方面，葡萄牙深信，豁免权不应成为破坏个人权利和公共秩序的特权。葡萄牙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结束对程序方面和程序保障这一关键问题的审议，并在下届会议一读通过条款草案。

98. **Hořňáčková 女士**(捷克)说她的完整发言可在节纸型门户网站上查阅，并说捷克代表团继续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专题的工作成果有疑问。目前仍不清楚委员会打算采取何种方向，各国很难对原则草案发表评论，因为不知道这些草案是要反映国际法现状，提供不严格遵守实在法的指导，或两者都是。此外，没有定出明确的准则来区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规则和武装冲突法的其他规则，并且不清楚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则能否在脱离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规则所涉背景的情况下不涉及意义上的改变。

99. 捷克代表团还对委员会的一种做法感到关切，即委员会从各领域的国际法选出规则，然后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范围内讨论这些规则。其中一些规则可能已经普遍适用，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具体背景下讨论这些规则可能会产生一种错误印象，即这些规则不适用于所有情况。相反地，并非所有与保护环境有关的规则都自动适用于武装冲突。

100. 她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专题以及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时说，关于条款草案第 5 条(本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委员会必须遵循其在关于国家继承的其他专题采取的方法，将重点放在依照国际法而发生的继承的效果。一些条款草案的评注明确列出采取这种做法的理由，这些条款草案最终成为 1978 年《关于国家在

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6 条、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3 条和《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第 3 条。

101. 捷克代表团支持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6 条(对归属没有影响)的内容,该条是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草案第 6 条(一般规则)第 1 款的修正版。该条的措辞非常笼统,这意味着虽然该条主要涉及被继承国的不法行为归属问题,但也必须将其理解为涵盖后来成为继承国的国家的不法行为归属问题。无论被继承国在继承后是否继续存在,该条都适用,因此是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4 款合乎逻辑和必要的前奏。这两款连在一起强调了国际不法行为的归属本身(始终归属行为人)与源自该行为的次级权利和次级义务的援引(这可能涉及继承国)的差异。

102. 捷克代表团不认为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3 款所载的但书是必要的。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后来被继承国承认和接受为本身行为时,必须将其视为继承国的行为,因此根据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第 11 条规定,该行为直接归属继承国。在这种情况下,被继承国与继承国之间的关系无关紧要。因此,该问题不属于本专题范围,本专题应仅涉及不直接归属继承国的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次级义务和次级权利。此外,在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3 款中不应援引持续不法行为问题。该问题涉及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时间延长,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4 条涵盖了这种情况,不要将此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1 条所述的情况混淆。

103.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4 款很重要,因其表达了条款草案的基本理念,同时也表明一般规则的细微内涵将在随后的条款中列出。这些条款应论及具体的赔偿形式,例如恢复原状、补偿和满足,而不是简单、笼统地论及“责任”问题。

104.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专题,在豁免的程序方面所考虑的问题为功能性、以经验为依据和实用性。分析应以国家实践、关于在刑事事项方面进行国际司法合作和相互法律协助的条约以及国际法院判例法为基础。为确保其工作协调一致,委员会应铭记,豁免的程序方面问题与其过去、现在和

未来可能的一些工作有关,其中包括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危害人类罪”和“普遍刑事管辖权”的专题。

105. 委员会内的辩论表明,在采取会阻碍官员履行职责的限制措施前,必须在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处理豁免问题。但委员会似乎也认为豁免的确定取决于具体情况和有关豁免的类型。应在现有法律和实践基础上进一步分析这些问题。试图澄清官员所属国程序性援引属事豁免与该国放弃这种豁免及其后果,包括对该国的民事责任和国际责任造成的后果之间的关系,也是有用的。判例法显示,在官员所属国确认该官员的行为为行使官方职能的行为时,该国就有关官方行为承担国际法规定的责任,以及承担另一国国内法规定的民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时,属事豁免权即行适用。

106. 鉴于审议豁免的程序方面问题时间有限,该问题又与若干其他专题关联,委员会应将其目前的分析局限于与国家官员豁免权最相关的程序问题。委员会应该搁置一些事项,例如起诉裁量权的适用和可能限制,这是刑事诉讼的一般问题,属于国家法律领域,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法律考虑无直接关系。

107. **Nagy 先生**(斯洛伐克)首先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专题,他说,在武装冲突中经常对国家资源和环境造成的重大损害可能产生长期和不可挽回的后果。随着战争手段变得更加先进,武装冲突可能对环境产生更具破坏性的新影响。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应主要集中在有效执行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然而,斯洛伐克代表团也认识到,委员会尚未全面审议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免受不合理损害的法律制度。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今后工作应将重点放在确定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框架方面有哪些地方需要填补空白。在这方面,斯洛伐克代表团欣见特别报告员打算更深入地审查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专题有关的一些方面。

108. 委员会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这一重要专题进行的工作,有助于澄清关于继承前发生的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的规则,即与赔偿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由于该专题的复杂性,委员会须采取谨慎态度。

109. 他在谈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时说，斯洛伐克代表团不反对新的条款草案第 1 条第 2 款的内容，该款重申特别法规则，以强调条款草案的次要性质。但该款没有充分论及条约条款与条款草案相比占有主导地位，也没有充分论及两者的相关性。国际不法行为不仅包括违反源自习惯国际法的国际义务的行为，而且还包括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有关条约可能有违约情况下的责任规定。如根据关于条约的国家继承规则有关条约仍然有效，则其关于责任的规定可能适用。在 Gabčíkovo-Nagymaros 项目(匈牙利诉斯洛伐克)案中，斯洛伐克是前捷克斯洛伐克与匈牙利联合拦河坝项目条约的继承国，该条约载有关于各方在违反条约义务时的责任规定。应修正条款草案第 1 条以论及此种条约条款的相关性。

110. 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第 5 条，部分原因是需要与 1978 年和 1983 年《关于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中处理同一问题的方式保持一致。

111. 在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委员会应继续将重点放在确定如何协助各国处理尚待解决的在国家继承前发生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关于将被继承国的次要权利和次要义务转移给继承国的概念问题，委员会不应试图化解这方面的意见分歧。他在谈到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草案时说，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4 款在规定受害国“可以”要求继承国提供赔偿时使用了软性语言，这是完全适当的。斯洛伐克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第 7 至第 12 条中使用同样语言，这些条款目前使用的较硬语言可能导致不必要的理论冲突。例如，次要权利和义务的转移、转属和承担的说法预先假定存在这种自动转移的法律依据。

112. 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专题方面，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没有暂时通过新的条款草案。鉴于该专题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而且特别报告员已提交了六份报告，因此在这方面缺乏进展令人惊讶。虽然该专题确实敏感和复杂，并且其成果将产生重大实际影响，但应有可能在适当考虑到国家实践的情况下，在国家主权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斯洛伐克代

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下届会议就豁免的程序方面问题的整套条款草案完成一读。

113.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专题发言时说，豁免的程序方面在确保尊重豁免权、维护国际关系稳定和维护国家主权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报告员虽然未在其第六次报告(A/CN.4/722)中完成对程序问题的审议或处理其与实质性问题的相互关系，但该报告仍是在这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114. 苏丹代表团同意关于将条款草案范围限于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决定。根据国内法给予的豁免和根据国际法给予的豁免不一定具有相同性质、功能和目的，两者的制定也不是为了维护相同的价值观和原则。因此，最终导致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关于继续维持可持续与和平的国际关系的需求的“外国”但书，为委员会审议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提供了足够理由。此外，给予某些国家官员或代表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并不自动意味着给予他们国内管辖豁免；事实上，如国际法院所指出，官员所属国国内法院行使刑事管辖权是确保豁免的程序文书不被自动解释为免除该人所有实质性刑事责任的文书的一种方式。

115. 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之间的区别被广泛接受。这两种类型的豁免既有重要的共同要素，也有明显区分两者的要素。前者包括其依据和目的，即其目的只是为了确保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原则、防止干涉内政以及通过确保各国官员和代表能够在无外部困难或障碍情况下执行职能来促使维持稳定的国际关系。在考虑刑事管辖豁免时必须采取与职能有关的观点或方法，因为对享有豁免的人提供的保护最终是基于其按照在本国的官方等级履行的职能或任务而提供的。各类受保护人地位不同，任务也必然不同；这导致豁免与职能有关的性质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从而导致对上述两种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制定不同的法律制度。最终情况仍然是，像国家元首这样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外国法院起诉；在“2000 年 4 月 11 日的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中，国际法院认为国家元首和外交部长享有免于外国法院逮捕或起诉的绝对豁免权，只要其仍在任。

116. 苏丹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属人豁免限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三人。如许多代表团所建议，委员会最好认识到当今世界的现实，考虑将属人豁免扩大到三人之外的高级官员。

117. 苏丹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661)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第6条(属人豁免的时间范围)第2款中的各点论述，其中指出属人豁免期满不妨碍以下事实：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离职后可能享有在职期间公务行为所享有的属事豁免权。但苏丹代表团不支持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7条(属事豁免不适用的罪行)第1款，该条规定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事豁免不适用于某些罪行。该规定

与条款草案其余部分冲突，并与豁免概念本身不符，除非被理解为有关官员应在其本国国内一级被起诉。

118.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27条第1款规定，豁免权或官方身份不得免除个人根据《规约》所负的刑事责任。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被认为放弃了这种豁免权。然而主流观点认为，即使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13条(b)行事，也不能要求一国放弃其在这方面的权利。任何相反的论点都是站不住脚和故意政治化的论点。

119. 反映苏丹代表团对此专题的立场的更详细评论，可在委员会节纸门户网站上他的书面声明中找到。

下午6时散会。